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101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，落实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的使命要求，学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普法办公室《转发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普办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，紧密结合日常普法，完成好“六五”普法任务，推动学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28号）要求，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培养法律意识，在全校普遍开展宪法教育，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引导师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突出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。大力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根本保证，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，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，努力使师生充分相信宪法、礼敬宪法、尊崇宪法，主动运用宪法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（二）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大力宣传与师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法律在师生日常生活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引导师生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，大力宣传约束权力、保障权利是法治的要旨和精髓，努力让严格按照法定

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成为全体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。

(三)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。坚持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, 以法制体现道德观念, 以道德滋养法律精神,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各项法治实践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5 年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活动, 从 7 月开始, 到 12 月结束。

四、主要形式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, 紧密结合自身实际, 制订好本单位的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系列活动方案, 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一) 开展学校党政管理人员学法考试

学校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的通知》(粤普办〔2015〕5 号) 要求, 结合实际情况, 采取纸质试卷考试的方式, 在 7 月份开展党政管理人员中开展学法考试。考试主要包括《宪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中的重要内容以及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”的意见》等内容。

(二) 开展校园普法活动

集中在石牌校区、大学城校区、南海校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。

通过法律知识专栏展示、焦点案例分析以及现场的法律咨询、普法书籍资料派发等多种形式，向师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开展法律“六进”工作

各单位以知识竞赛、普法宣讲等多种形式和活动，组织好面向师生的宪法宣讲活动。马克思主义学院要结合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安排，具体落实法制教育进课堂。法学院深入开展中小学和社区普法、社区矫正与未管所帮教等工作，充分利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台，组织下乡队伍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知识。

（四）做好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工作

法学院发挥自身学科优势，继续做好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工作，向有需要帮助的师生员工和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。

（五）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“学习宪法、尊法守法”主题系列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准确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，清晰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与西方所谓“宪政”的根本区别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确保主题活动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。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法制宣传、参与法治实践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讲师团、志愿者在普法中的

作用，增强主题活动的群众性、实践性。

（三）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。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确定宣传重点和宣传形式，把主题活动贯穿、融入到法制宣传教育整体工作中，注重特色，注重实效，推动工作落小、落细、落实。

（四）要切实加强指导协调。把主题活动作为推动落实“六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，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。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要统筹协调，交流经验，深入总结，及时将特色经验做法报送校办法律事务室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5年7月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力 王丰